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9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其中案例不乏有幼稚園老師長期對其學生長期暴力毆打、言語羞辱及恐嚇威脅，不僅如此，甚至有父母假借管教之名，聯手虐打子女以致於傷重不治，其虐待手段之殘忍令人髮指。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兒童少年受虐致死人數為 12 人，而 106 年受虐致死兒童少年人數則高達 23 人，成長幅度近乎前一年的一倍，顯見國內保護兒童之相關法令，對於虐童者毫無嚇阻之力，故此為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特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加重虐待未滿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之刑責，並針對虐待兒童少年導致死亡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近來虐待兒童事件不斷發生，而且已有日趨增多之趨勢。在各種樣態的案例中，竟然有幼稚園教師對於園內 5 歲的學員，長期使用語言羞辱及恐嚇威脅，甚至動手毆打，造成孩童身體及心理上的問題。其中更有父母假借管教之名行虐待之實，以去年 12 月在桃園地區發生的虐童致死案件為例，該對夫婦竟因 5 歲女兒頑皮吵鬧，聯手「管教」、毆打，以致於女孩傷重不治，事後醫師發現該女童身上佈滿新舊傷痕，其體重僅為同年齡孩童的一半。
- 二、依據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顯示，105 年死亡個案中，因受虐致死之兒童少年人數為 12 件，106 年兒童少年因受虐致死之個案數，竟提升為 23 人，成長幅度竟然為前一年一倍之多，顯見國內目前保護兒童少年之相關法令，對於施虐者並無任何嚇阻力，故此為了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免於恐懼的基本權利，特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與第二百八十六條，加重虐待未滿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之刑責，由原先原有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虐待兒童少年導致死亡者，最高可處無期徒刑不得假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呂玉玲 馬文君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許毓仁 曾銘宗 孔文吉 陳雪生
柯志恩 許淑華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廖國棟
林為洲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u>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不適用之。</u></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依據 107 年衛生福利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顯示，105 年死亡個案中，因受虐致死之兒童少年人數為 12 件，106 年兒童少年因受虐致死之個案數，竟提升為 23 人，成長幅度竟然為前一年一倍之多，顯見國內目前保護兒童少年之相關法令，對於施虐者並無任何嚇阻力，爰新增第三項，明定虐待兒童少年導致死亡，經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現行第三項則遞移為第四項。</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u>六月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為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加重虐待未滿十六歲以下兒童少年之刑責，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p>

。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